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二、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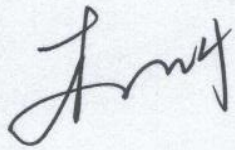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64,747.0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M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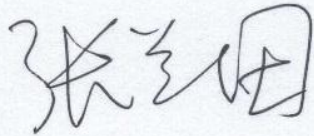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izhong in black ink.

2020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antian in black ink.

2020年8月25日